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22〕38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财政性资金 管理与中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财政性资金管理与中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9日

漯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财政性资金管理 与中介服务费用支付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财政性资金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费用支付，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漯政〔2019〕1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费用是指通过漯河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的中介服务项目所涉及的需要财政负担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三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的指导下、监督下，负责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纳入各级政府财政负担的中介服务（第三方服务）项目，费用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各县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竞价选取，不得自行购买服务，不得“体外循环”，不得利用单位资金支付或转嫁给企业。费用预算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上（包含限额）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流程内的中介服务项目（须财政负担的中介服务费用），应当通过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推送中介服务数据，接受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监督。

第六条 需要购买中介服务的部门和单位负责测算各自中介

服务年度费用金额，按程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纳入当年预算；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后按程序落实财政资金。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将属于本级财政负担的中介服务费用纳入年度预算。

第七条 按照“谁采购、谁支付、谁负责”的原则，纳入政府财政负担的单个中介服务项目，费用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中介服务费用由采购单位按程序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未取得漯河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中选通知书的项目，各级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费用。

第八条 中介服务费用的支付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报购买服务计划。由采购单位向市行政服务中心申报中介服务项目购买计划，采购单位在申报购买计划前，应当对所购买中介服务的市场技术、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在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价格测算的基础上，申报购买计划，采购单位对购买服务计划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购买计划经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查通过后，采购单位按照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运行规则进行竞价购买中介服务。

（三）发放竞价选取结果通知书。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竞价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由市行政服务中心向采购单位和中标中介机构发放竞价选取结果通知书。

（四）签订中介服务项目合同。采购单位根据竞价选取结果通知书，与中标中介机构签订中介服务项目合同，并将中介服务项目合同提交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

（五）中介服务费用支付。中介服务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中介机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按照程序支付费用。

第九条 采购单位在项目验收后，应向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供中介机构履约情况的网上评价。市行政服务中心将服务评价纳入中介机构信用管理体系，并对入驻中介服务超市内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采购单位与中介机构因履行中介服务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可提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调解，调解不成的，采购单位与中介机构可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涉及的财政资金，由采购单位负责项目的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举报投诉，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会同采购单位共同负责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使用非财政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鼓励采购人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自主选取中介机构。

第十三条 对于应进未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单位，市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对中介服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中介服务资金使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服务费用管理与支付办法（试行）的通知》（漯政办〔2019〕77号）因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法律法规对中介服务另有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